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597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南科3路26號2樓之1（南科商務會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110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二：公司章程	68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73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4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74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南科 3 路 26 號 2 樓之 1（南科商務會館）

參、出 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五、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六、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柒、討論事項：

- 一、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22.30 元至 50.40 元，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 限時，將繼續買回。	37.25 元至 131.00 元，公 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 限時，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44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8,543,503 元	26,550,42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 數量之比率(%)	100.00%	11.2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銷除 3,000,000 股 (註 1)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普通股 44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55%

註 1.上列銷除股份 3,000,000 股案，業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核准變更登記程序。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第五案：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於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仟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仟元)	與公司之關係
cpc Europa GmbH	157,590	0	0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二、上述金額未超過規定限額。

第六案：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次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6 頁)〕，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113,82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80,742,550 元(每仟股配發 100 股)，總額為新台幣 201,856,374 元。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及承認。

二、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並提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另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數處理，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利發放日及除息基準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3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並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6 頁)。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及除權基準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 第一案：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0,742,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074,25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
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自行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
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發行新股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五、於發行新股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
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
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
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辦理。
二、為符合上述函令之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62 頁)。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年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趨緩下，全球經濟開始回溫，但是變種病毒 Omicron 掀起另一波疫情，也隨著疫情擴大對全球經濟產生多重影響，因而影響經濟復甦程度與提高不確定性。

各國為了加速擺脫疫情，普遍實施大規模的紓困、寬鬆財政、貨幣政策及振興措施，雖然提振了經濟，但也消耗不少財源，也進一步助長通貨膨脹。

直得科技憑藉線性滑軌、線性馬達和機械手臂再加上驅動控制等高品質產品與關鍵技術，掌握時機拓展業務與市占率，於 110 年度繳出每股盈餘 3.82 元的佳績。

110 年度合併營收 1,856,920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收 1,381,885 仟元增加 475,035 仟元，增加幅度 34.38%；110 年度稅前純益 447,259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稅前純益 261,495 仟元增加 185,764 仟元，增加幅度 71.04%。

謹將 110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856,920	1,381,885	475,035
營業成本	(1,083,133)	(815,950)	(267,183)
營業毛利	773,787	565,935	207,852
營業費用	(290,407)	(289,566)	(841)
營業利益	483,380	276,369	207,0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36,121)	(14,874)	(21,247)
稅前純益	447,259	261,495	185,764
稅後純益	308,789	203,095	105,694
其他綜合損益	(14,778)	(7,529)	(7,249)
本期綜合損益	294,011	195,566	98,445

由上表可見

1.營業額部分

- (1)微型線性滑軌營業額 1,261,680 仟元，增加 31.33%；大型線性滑軌營業額 531,382 仟元，增加 43.95%；線性馬達營業額 62,836 仟元，增加 22.38%。
- (2)以地區別來比較，大陸地區減少 3.75%、歐洲地區增加 54.47%、美國地區增加 31.15%、台灣內銷增加 39.45%、其他地區增加 65.59%。

2 營業毛利率部分

110 年度雖受新台幣升值影響合併營業毛利率，但合併營業額成長高達 34.38%，產能利用率也較 109 年度成長，加上 110 年間調高價格，110 年度營業毛利率為 41.67%，較 109 年度之 40.95% 增加 0.72%。

3. 盈餘部分

(1) 110 年度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447,259 仟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261,495 仟元，增加新台幣 185,764 仟元，增加比率高達 71.04%。

(2) 11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82 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2.51 元增加 1.31 元。

(二) 最近兩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443,674	1,068,294	375,380
營業成本	(939,851)	(703,276)	(236,575)
營業毛利	503,823	365,018	138,805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889)	(68,823)	(23,934)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823	82,238	(13,415)
營業毛利淨額	527,757	378,433	149,324
營業費用	(183,195)	(174,751)	(8,444)
營業利益	344,562	203,682	140,880
營業外收(支)淨額	46,199	44,064	2,135
稅前純益	390,761	247,746	143,0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81,972)	(44,651)	(37,321)
稅後純益	308,789	203,095	105,694
其他綜合損益	(14,778)	(7,529)	(7,249)
本期綜合損益	294,011	195,566	98,445

(三) 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86%	6.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4%	9.8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44%	25.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13%	30.52%
純益率	21.39%	19.01%
每股盈餘(元)	3.82	2.51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60%	6.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4%	9.8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54%	34.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09%	32.21%
純益率	16.63%	14.70%
每股盈餘(元)	3.82	2.51

二、企業發展

直得科技的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對全球半導體、光電、電子、精密量測、工具機產業、自動化智慧化以及產業數位轉型的發展均有著重要的貢獻，目前與日本知名大廠並列為微型線性滑軌全球前三大廠。此外更在生技醫療產業獲得國際大廠的青睞與肯定。

為持續開發高階線性運動零組件領域，直得科技投入大量資源創新研發精密線性運動元件，深耕技術領域，為朝高彈性系統整合商之目標邁進。公司亦陸續開發出線性馬達、DD 馬達、編碼器、驅動器、控制相關等產品，可依訂單需求，提供客製化線馬模組產品，更憑藉其優越的機電整合能力，進一步提高產品價值，專利佈局也逐漸拓展至控制系統方面。

除了繼續進行對現有產品尺寸擴充與規格提升以外，110 年更是推出全新系列 cpcRobot 微型六軸機器手臂以及 cpcStudio 軟體 PLC/IDE 平台。因應多元市場需求 cpcRobot 微型六軸機器手臂系列同時含蓋工業型機器手臂 DBO 以及協作型機器手臂 SO。在行銷上，為了加速市場對新產品的認識，cpc 積極參加全球各國展覽並且舉辦多場產品說明會，不只是增加新產品的曝光度也同時希望讓大家可以快速了解並且認識 cpcRobot 以及 cpcStudio。cpcRobot 也不負期待在 110 年時首度在美國工業雜誌亮相時就以其微小且高靈活度及高精度的特性一舉拿下 2021 LEAP Awards 的金牌獎。cpcRobot 有別於現今市場上的主流規格，因此在各個展覽中，都引起各界非常大的迴響，認為 cpcRobot 微型機械手臂精準填補了目前機械手臂市場上所缺乏的規格，勢必能大幅提高生產的效能以及空間利用度，也對於所有產業的自動化智慧化程度提升有極大的幫助。另外，微型手臂相較於 over size 的尺寸規格，更能達到節能減碳的功效，也符合全球推行的淨零排碳共同策略目標。

另一大亮點新產品 cpcStudio 軟體 PLC/IDE 平台有別於傳統 PLC 的諸多限制，提供使用者更高整合性的系統開發平台。cpc runtime 具 RTOS、EtherCAT mater、

PLC 以及運動控制函式庫，並可利用開發 API 來結合其他專業廠商的軟硬體模組，靈活擴充整個系統的控制功能及整合性。

cpcStudio 軟體 PLC/IDE 平台積極往各項領域發展，也獲得工業控制、農漁業自動化、交通、智慧樓宇、綠能控制等各種不同領域的應用者的青睞。除此之外，也提供學界更高自由度的開發環境，cpcStudio 針對大專院校實驗室提供相容性高的程式執行環境，讓實驗室能夠將自行開發的演算法，直接編譯後以實時控制的方式傳送指令給控制目標，甚至能直接搭配工業用 PLC 標準語言使用，達成產學應用接軌的辦法。

直得科技此次運用長年積累的機電整合能力，奠定基礎機械設計，再加上跨足到全新的軟體領域，將整個產品服務範圍推展至不同層次水平。從高階線性運動零組件到智慧自動化整合開發直得科技提供客戶更完整且多元的產品服務。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附件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乃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

附件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情形如下：

- (一)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2,0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27%，與帳上認列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2,000,000 元相同。
- (二)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5,0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20%，與帳上認列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5,000,000 元相同。
-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民國 110 年度費用化。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06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21,291 仟元及新台幣 35,136 仟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公司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公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各類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並抽核不同客戶之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認列之人工會計分錄進行測試，包含查詢相關人工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直得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8,638	15	\$ 399,455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63,206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896	1	15,4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246,415	7	170,19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50,487	4	210,54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955	-	8,9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3,380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86,155	10	450,017	13
1410	預付款項		41,001	1	33,3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78,753</u>	<u>40</u>	<u>1,291,38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1,910	11	412,04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549,834	42	1,361,38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3,377	4	129,60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79,576	2	101,25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919	-	25,1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43,508	1	48,47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941	-	3,2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30	-	4,4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98,795</u>	<u>60</u>	<u>2,085,608</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3,677,548</u>	<u>100</u>	<u>\$ 3,376,989</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七)	\$	230,000	6	\$	358,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741	-		97	-
2150	應付票據			161,421	5		77,992	2
2170	應付帳款			49,114	1		47,7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37,871	4		94,9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3,987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二十)						
		(二十七)		5,308	-		5,2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二十七)						
		、八及九		76,174	2		92,27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5,616</u>	<u>19</u>		<u>676,28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七)						
		、八及九		546,250	15		434,924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968	1		18,9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二十)						
		(二十七)		121,278	3		126,58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481	-		7,1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5,977</u>	<u>19</u>		<u>587,64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391,593</u>	<u>38</u>		<u>1,263,931</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11,876	22		811,87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40,667	12		440,66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2,266	5		162,01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23	1		29,3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1,999	24		731,978	2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50,626)	(1)	(36,32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6,550)	(1)	(26,550)	(1)
3XXX	權益總計			<u>2,285,955</u>	<u>62</u>		<u>2,113,058</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七)、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77,548</u>	<u>100</u>	\$	<u>3,376,9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443,674	100		\$ 1,068,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939,851)	(65)		(703,276)	(66)	
5900 營業毛利		503,823	35		365,018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4,889)	(3)		(68,823)	(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68,823	5		82,238	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7,757	37		378,433	35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307)	(3)		(32,598)	(3)	
6200 管理費用		(73,696)	(5)		(80,6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437)	(5)		(61,23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45	-		(3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195)	(13)		(174,751)	(16)	
6900 營業利益		344,562	24		203,68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8	-		4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831	-		8,6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八)(九) (二十)及十二	(42,633)	(3)		(32,06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一)	(4,443)	-		(7,07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6,306	6		74,06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99	3		44,064	4	
7900 稅前淨利		390,761	27		247,74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1,972)	(6)		(44,651)	(4)	
8200 本期淨利		\$ 308,789	21		\$ 203,095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93)	-		(\$ 7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18	-		1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14,303)	(1)		(6,9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78)	(1)		(\$ 7,5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011	20		\$ 195,566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3.82			\$ 2.51		
9850 稀釋		\$ 3.81			\$ 2.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1,876	\$ 440,667	\$ 144,552	\$ 17,047	\$ 640,037	\$ 29,394	\$ 2,024,785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203,095	-	203,095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600	(6,929)	(7,529)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02,495	(6,929)	195,566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7,464	-	(17,464)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2,347	(12,347)	-	-
現 金 股 利	-	-	-	-	(80,743)	-	(80,743)
買 回 庫 藏 股	-	-	-	-	-	(26,550)	(26,55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1,876	\$ 440,667	\$ 162,016	\$ 29,394	\$ 731,978	\$ 36,323	\$ 2,113,058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1,876	\$ 440,667	\$ 162,016	\$ 29,394	\$ 731,978	\$ 36,323	\$ 2,113,058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308,789	-	308,789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75)	(14,303)	(14,778)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08,314	(14,303)	294,01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0,250	-	(20,250)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6,929	(6,929)	-	-
現 金 股 利	-	-	-	-	(121,114)	-	(121,11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1,876	\$ 440,667	\$ 182,266	\$ 36,323	\$ 891,999	\$ 50,626	\$ 2,285,9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0,761	\$ 247,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45)	320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7,542	15,3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6,306)	(74,062)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4,889	68,823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68,823)	(82,238)
折舊費用	六(六)(七)	(71,412)	72,34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	(251)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二)	10,153	10,627
減損損失	六(八)(九)	(12,874)	9,04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8)	(4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443	7,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416)	3,504
應收帳款		(75,978)	(15,7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058	56,825
其他應收款		6,028	(7,353)
存貨		56,320	44,062
預付款項		(7,672)	(9,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44	(2,252)
應付票據		59,595	12,357
應付帳款		1,389	30,680
其他應付款		32,936	1,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5)	(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191	387,392
收取之股利	六(五)	126,071	-
收取之利息		138	473
支付之利息		(4,451)	(7,246)
支付之所得稅		(30,251)	(47,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698	333,291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3,206)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	(48,5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201,501)	(299,5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		
	(二十六)	(7,479)	(5,62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353)	(7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98)	(46,5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4)	(1,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32	(2,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409)	(404,6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934,000	1,241,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62,000)	(1,103,000)
租賃負債支付	六(二十七)	(5,214)	(4,86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4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44,778)	(374,0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21,114)	(80,743)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6,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106)	51,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183	(19,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9,455	419,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8,638	\$ 399,4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02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直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直得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10,806 仟元及新台幣 68,908 仟元。

直得集團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集團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集團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直得集團銷售各類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並抽核不同客戶之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認列之人工會計分錄進行測試，包含查詢相關人工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直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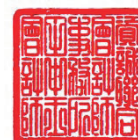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1,950	21	\$ 654,597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70,412	2	7,3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6,317	1	27,7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401,437	11	344,67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756	-	9,5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20,398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441,898	12	556,943	16
1410	預付款項		45,386	1	36,0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4,156	48	1,657,304	4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711,186	45	1,532,120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3,377	3	129,60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79,576	2	101,59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919	1	25,1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43,508	1	48,4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999	-	9,7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78	-	5,3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3,043	52	1,852,037	53
1XXX	資產總計		\$ 3,797,199	100	\$ 3,509,341	10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	230,000	6	\$	379,012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626	-		4,807	-
2150	應付票據			161,421	4		77,992	2
2170	應付帳款			49,456	1		49,2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9,011	5		110,8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0,557	2		3,8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二十)						
		(二十六)		5,308	-		5,2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六)						
		、八及九		78,553	2		94,65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6,932</u>	<u>20</u>		<u>725,57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八及九		624,585	17		517,98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968	-		18,9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二十)						
		(二十六)		121,278	3		126,58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481	-		7,1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4,312</u>	<u>20</u>		<u>670,706</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511,244</u>	<u>40</u>		<u>1,396,283</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1,876	21		811,876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40,667	12		440,66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82,266	5		162,01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23	1		29,3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1,999	23		731,978	21
3400	其他權益		(50,626)	(1)	(36,32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6,550)	(1)	(26,550)	(1)
3XXX	權益總計			<u>2,285,955</u>	<u>60</u>		<u>2,113,058</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六)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97,199</u>	<u>100</u>	\$	<u>3,509,3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856,920	100	\$ 1,381,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1,083,133)	(58)	(815,950)	(59)
5900 營業毛利		773,787	42	565,935	41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858)	(6)	(89,881)	(7)
6200 管理費用		(124,813)	(7)	(136,44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421)	(4)	(61,23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8,685	1	(2,0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407)	(16)	(289,566)	(21)
6900 營業利益		483,380	26	276,36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2,009	-	2,0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387	-	15,5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	(41,665)	(2)	(21,0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	(6,852)	-	(11,4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21)	(2)	(14,874)	(1)
7900 稅前淨利		447,259	24	261,49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38,470)	(7)	(58,400)	(4)
8200 本期淨利		\$ 308,789	17	\$ 203,095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93)	-	(\$ 7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18	-	1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03)	(1)	(6,9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78)	(1)	(\$ 7,5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011	16	\$ 195,566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3.82		\$ 2.51	
9850 稀釋		\$ 3.81		\$ 2.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109年1月1日餘額			\$811,876	\$440,667	\$144,552	\$17,047	\$640,037	\$29,394	\$-	\$2,024,785	
109年度淨利			-	-	-	203,095	203,095	-	-	203,09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0)	(6,929)	-	(7,529)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495	(6,929)	-	195,56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464	-	(17,46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47	(12,347)	-	-	-	
現金股利			-	-	-	-	(80,743)	-	-	(80,743)	
買回庫藏股			-	-	-	-	-	-	(26,550)	(26,5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11,876	\$440,667	\$162,016	\$29,394	\$731,978	\$36,323	(\$26,550)	\$2,113,058	
110 年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811,876	\$440,667	\$162,016	\$29,394	\$731,978	\$36,323	(\$26,550)	\$2,113,058	
110年度淨利			-	-	-	-	308,789	-	-	308,78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5)	(14,303)	-	(14,77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314	(14,303)	-	294,01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250	-	(20,25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929	(6,929)	-	-	-	
現金股利			-	-	-	-	(121,114)	-	-	(121,11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11,876	\$440,667	\$182,266	\$36,323	\$891,999	\$50,626	(\$26,550)	\$2,285,9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7,259	\$ 261,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8,685)	2,013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4,610	16,434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77,068	79,3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	(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10	-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一)	10,479	11,146
減損損失	六(七)(八)		
	(十九)	12,874	9,04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09)	(2,0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852	11,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550)	(208)
應收帳款		(47,450)	(48,454)
其他應收款		2,759	(6,263)
存貨		113,014	63,300
預付款項		(9,337)	(7,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81)	843
應付票據		59,595	12,357
應付帳款		245	30,500
其他應付款		48,216	928
預收款項		-	(1,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5)	(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4,494	432,190
收取之利息		2,009	2,020
支付之利息		(6,846)	(11,718)
支付之所得稅		(67,009)	(74,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2,648	347,646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3,052)	\$ 2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203,131)	(300,3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	(7,479)	(5,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353)	(7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98)	(46,5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6	(2,0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34	(2,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286)	(357,6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934,000	1,241,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81,866)	(1,175,553)
租賃負債支付	六(二十六)	(5,214)	(4,86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40,000	488,5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47,131)	(453,697)
現金股利現金支付數	六(十五)	(121,114)	(80,743)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	(26,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325)	(11,822)
匯率影響數		(15,684)	(1,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353	(23,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54,597	678,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01,950	\$ 654,5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 308,788,884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474,719)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		308,314,16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831,4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302,58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63,180,164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u>583,686,134</u>
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46,866,298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121,113,824)	
股東紅利 - 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	(80,742,550)	
分配金額合計		(<u>201,856,374</u>)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 645,009,924</u>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3. 目前股本 81,187,549 股減庫藏股 445,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80,742,549 股。		

董 事 長：陳麗芬



經 理 人：許明哲



會 計 主 管：李柏蒼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配合法條內容修訂。</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u>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u>；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u>；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p>	<p>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p>	<p>參酌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相關規定，做相關修</p>

<p>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正以符合實際。</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p>參酌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及相關規定，做相關修正以符合實際。</p>

<p>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u></p>	<p>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	--	--

<p><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p>	<p>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u>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p>	<p>參酌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相關規定，做相關修正以符合實際。</p>

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情形：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p>6. <u>境內外公募基金。</u></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u>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三)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六、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以下簡稱直得控股)及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控股不得放棄對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香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香港不得放棄對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u>券。</u></p> <p>6. <u>公募基金。</u></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u>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u>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三)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刪除</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p>	<p>參酌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p>

<p>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p>	<p>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p>	<p>1110380465 號令及相關規定，做相關修正以符合實際。</p>
---	--	---

<p>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p>	<p>參酌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及相關規定，做相關修正以符合實際。</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p>	
---	--	--

<p>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p>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	--

者：

- (1) 素地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者：

- (1) 素地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比照監察人之職責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性交易）二種。 2. 本公司目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契約，若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應先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 <p>(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p>(三) 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責主管：財務部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2. 交易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董事長書面授權，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3. 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4. 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 5. 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性交易）二種。 2. 本公司目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契約，若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應先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 <p>(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p>(三) 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責主管：財務部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2. 交易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董事長書面授權，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3. 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4. 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 5. 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 	<p>參酌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及相關規定，做相關修正以符合實際。</p>
--	--	--

<p>得互相兼任。</p> <p>6. 監督與控制：</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p> <p>(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7. 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部存檔。</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非交易性」(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p> <p>2. 「交易性」(金融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週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p> <p>(五)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 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p>2. 金融性交易 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0 萬美元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元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p>得互相兼任。</p> <p>6. 監督與控制：</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p> <p>(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7. 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部存檔。</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非交易性」(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p> <p>2. 「交易性」(金融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週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p> <p>(五)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 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p>2. 金融性交易 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0 萬美元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元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	--	--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p>(二) <u>市場風險管理</u>:</p> <p>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p>(二) <u>市場價格風險管理</u>:</p> <p>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	--

<p>5.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以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前項評估作業,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目之規定辦理。</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p>	<p>5.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前項評估作業,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目之規定辦理。</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p>	
---	--	--

<p>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目、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目、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p>	<p>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p>	<p>參酌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及相關規定，做相關修正以符合實際。</p>

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一條第二

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一

<p>項第(一)款第三目之一及之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 	<p>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一及之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 	
---	--	--

<p>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參酌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及相關規定，做相關修正以符合實際。</p>
---	---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p>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訂定處理程序執行。</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條規定應</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訂定處理程序執行。</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條規定應</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作修正。</p>

<p>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各監察人。<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各監察人。<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實施及修訂 <u>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處理程序提報董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p>	<p>第十七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作修正。</p>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

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HIEFTEK PRECISIO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微型線性滑軌。

2 微型滾珠螺桿。

3.微型線性模組。

4.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

5.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

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規定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

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 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
- (四)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

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3 月 27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1,875,4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187,54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95,003 股。
- 三、截至 110 年 03 月 27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陳麗芬	109.06.08	3	3,653,107	4.50%
董事	許明哲	109.06.08	3	5,579,338	6.87%
董事	鄭昇芳	109.06.08	3	554,736	0.68%
董事	王陳碧霞	109.06.08	3	555,355	0.68%
董事	李安	109.06.08	3	1,075,290	1.33%
獨立董事	吳中仁	109.06.08	3	29,403	0.04%
獨立董事	魏乃昌	109.06.08	3	0	0.00%
獨立董事	何明宇	109.06.08	3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11,447,229	14.10%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03月0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80,742,5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074,255股(每仟股配發1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92,618,040元，110年度每股盈餘為3.82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3.48元，其稀釋比例約為8.90%，因本公司未來營運應仍持續成長，故整體而言，110年度無償配股之配發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應無重大影響。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Not only for users, but also for designers

cpc's products inspire you!

Together with cpc to achieve new levels of innovation!

